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48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7264 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

貳、地點：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：曾凡玲

參、主席：韓委員乾

陸、宣讀一四七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確認

柒、決議

審議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」

決議：

1. 有關補充本基地及周遭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乙節，仍請申請人補充基地最近之航空照片圖或衛星影像圖，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。
2. 請申請人就實際災難發生時之避難時間及人員疏散路線，檢討本案研究發展區避難空間之合理性，並將檢討後之內容送請黃委員世孟及王委員文祥審閱同意後，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。
3. 其餘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二點及第三點、第五點至第八點申請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，原則同意，請申請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。

以上意見，擬請申請單位三個月內補充說明，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，核發開發許可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決議：

1. 建議未來能將每一審查通過案件（儘量也能包括審議中的案件）之 GIS 圖檔資料，建置檔案資料庫中，並於委員會審議案件時提供委員參考，以便各委員審議案件時有所幫助。
2. 建議儘速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做修正（例如：規範總編第十七點，其滯洪池是否屬必要性服務設施，得否納入保育區、綠地計算面積等）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玖、散會